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软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62.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7.6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海软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通达海软件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新增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关备案（如需），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目前，全资子公司通达海软件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已经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资金将在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后注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通达海软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	12590457391000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以下“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

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5904573910001，截至 / 年 / 月 /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玉峰、程万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甲方、乙方已知晓丙方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甲方、乙方确认并同意如上述交易完成，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承继丙方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等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做好相关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